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6日,本公司接到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转来的由京通海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京通海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7.79 万股非流通股份中的 20 万股转让给九五投资。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为: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九五投资向京通海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 万元。在九五投资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在完成转让标的即 20 万股股份转让登记在九五投资名下后,九五投资应于当日内向京通海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

3、根据 2011 年 1 月 16 日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京通海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 万股非流通股份质押予九五投资,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之股权转让义务的履行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协议》项下股权出质记载于登记公司质押登记之日起开始,质押有效期到京通海公司为九五投资办理 20 万股本公司非流通股过户手续之日止,如《股权转让协议书》有效期续展,则质押有效期也相应顺延。

公司将对此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1月17日